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2號6樓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6-6351458 分機111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yiyingchen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能源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150279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本局工業區科、本局工業行政科、本局產業發展科、本局商業科、本局投資商務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本局能源科

局長張婷媛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總說明

為持續推廣再生能源政策，有效運用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促進地方再生能源輔導、管理、示範、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爰訂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要點，本要點共計四點，其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回饋金來源。(第二點)
- 三、本要點回饋金用途。(第三點)
- 四、本要點施行日期。(第四點)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局為持續推廣再生能源政策，有效管理運用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依相關規定繳納之代金。 （二）綠能屋頂發展專戶及其孳息收入。 （三）其他捐獻及回饋收入。 （四）其他再生能源相關收入。	本要點回饋金來源。
三、本回饋金用途如下： （一）辦理再生能源業務推動行政作業及人力費用。 （二）再生能源產業輔導及管理相關費用。 （三）再生能源示範、推廣及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四）經本局核准與本市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五）其他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之支出。	本要點回饋金用途。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施行日期。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 一、本局為持續推廣再生能源政策，有效管理運用再生能源發展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回饋金來源如下：
  - (一) 依相關規定繳納之代金。
  - (二) 綠能屋頂發展專戶及其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捐獻及回饋收入。
  - (四)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收入。
- 三、本回饋金用途如下：
  - (一) 辦理再生能源業務推動行政作業及人力費用。
  - (二) 再生能源產業輔導及管理相關費用。
  - (三) 再生能源示範、推廣及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 (四) 經本局核准與本市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 (五)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之支出。
-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